

附表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

填寫日期：109 年 3 月 2 日

單位（課室）	核心業務（或配合防疫業務）	職稱（或其他屬性人力）	人數	人力遞補順序					備註
				第 1 順位	第 2 順位	第 3 順位	第 4 順位	第 5 順位	
鄉長室	綜理鄉務	鄉長	1	秘書	民政課課長	財福課課長	建設課課長	農業課長課長	
民政課	綜理民政業務及防疫相關分工事項	代理課長 課員 辦事員	6	現有員額調配運用	約僱人員	工友	村幹事	臨時人員	約僱 1 工友 2 村幹事 3 臨時人員 3+3(免巴司機)
財福課	綜理財福業務及防疫相關分工事項	課長 課員 約僱人員	5	現有員額調配運用	主計室主任	民政課課長	建設課課長	農業課課長	
建設課	綜理建設業務及防疫相關分工事項	課長 課員 隊員	5	現有員額調配運用	農業課課長	民政課課長	財福課課長	清潔隊隊長	臨時人員 2
農業課	綜理農業業務及防疫相關分工事項	課長 技士 辦事員 隊員	4	現有員額調配運用	建設課課長	清潔隊隊長	財福課課長	民政課課長	

主計室	主計審計相關業務及防疫相關分工事項	主任 隊員	2	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	財福課 課長	農業課 課長	建設課 課長	人事室 主任	
人事室	人事管理相關業務及防疫相關分工事項	主任 臨時人員	2	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	民政課 課長	財福課 課長	農業課 課長	主計室 主任	
清潔隊	綜理清潔業務及防疫相關分工事項	隊長 隊員	2	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	民政課 課長	建設課 課長	臨時人員	僱工	臨時人員 1

說明：

1. 「職稱（或其他屬性人力）欄」：辦理核心業務者若為職員者則填列其職稱；若辦理核心業務者為其他屬性之人力，則視屬性填寫工友、技工、駕駛或聘用約僱等。
2. 「人力遞補順序」欄：請預擬機關（單位）員工感染新型流感致無法辦公，為維持核心業務運作之人力遞補順序。例如：第1順位-約僱職務代理、第2順位-志工、第3順位-替代役、第4順位-退休公教人員、第5順位-短期僱用臨時人員等。